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意大利Ferretto Group公司40%股份并设立中国合资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Ferretto Group(以下称“弗兰度集团”)股东Riccardo Ferretto、Paola Ferretto、Gian Carlo Ferretto(以下称“弗兰度家族”)在中国境内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欧元,公司出资420万欧元,持股60%;弗兰度家族出资280万欧元,持股40%。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参股意大利FERRETTO GROUP及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一、合资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ULMQA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厂房A)E区
5、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6、注册资本:柒佰万欧元
7、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0日
8、营业期限:2016年01月20日至2036年01月20日
9、经营范围:堆垛机、立体仓库、立体货柜、货架等物流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组装、销售;物流相关的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作和维护;上述商品的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及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资信调查、中国法律事务咨询除外)。

二、合资公司设立后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弗兰度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依托合资公司平台,加快对智能物流技术的引进与落地,逐步搭建完成智能仓储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伴随着近五年国内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市场呈现逐渐加速的趋势,预计国内物流仓储自动化市场在未来2-3年之内仍可保持30%的增长,到2018年更有望成长为一个千亿元容量的大市场。合资公司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设立并组建完成,对于公司顺利切入并开拓智能仓储物流市场将产生积极的帮助,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板块体系,并助力公司成为领先的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对中小制造型企业转型升级提供较强的引导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1月26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8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338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境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1月2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T-1日(2016年1月25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3701 762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水松大厦20F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776399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数量为1,3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价格为22.02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6年1月26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月28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1月25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6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2015年四季度报告

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　管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1月

重 要 提 示

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产品份额变动情况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本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章 产品简介

1.产品简称: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2.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3.产品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4日
4.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83,263,869.41
5.投资目标:	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主动判断,在预设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部分,精选成长性高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资产的快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显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6.投资策略:	以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运行特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结果为依据,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判断,在预设的限制条件下确定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具有高成长性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7.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涨跌幅×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涨跌幅×3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8.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中等风险的偏股配置型理财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9.产品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投资管理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与产品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165,202.83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91,401.73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0019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113,598,433.26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3643

二、产品净值表现

1.本报告期本产品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超额收益率
过去三个月	0.14%	10.21%	-10.07%
过去六个月	-3.07%	-8.42%	5.35%
过去一年	18.25%	6.94%	11.31%
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7.70%	3.12%	34.58%

2. 本产品合同生效以来产品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三、过往三年每年的产品收益分配情况

本产品于2014年6月10日,已实施每份分红0.010元。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介绍

程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硕士学历,九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曾先后在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信诚基金任TMT行业资深研究员、基金经理。2014年加入平安资管股票投资部任投资经理,期间管理多个帐户,业绩表现优异,投资风格稳健,注重研究,投资视野广阔。

二、对报告期内产品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份额的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律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前述规定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的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报告期投资经理稳步做好产品到期前投资策略调整,维持较低的股票仓位,以债券加打新策略为主,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下阶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预计市场整体波动会加大、赚钱效应将下降。宏观经济方面:发达经济体缓慢复苏,新兴经济体增长疲弱,美联储或多次加息,国内方面预计2016年GDP增速继续放缓,通缩局面难有改观;政策面上:货币政策继续宽松但边际力度低于今年,财政政策更加积极,供给侧结构改革政策将稳步推出;流动性方面:流动性整体保持宽裕,无风险收益率继续下行,“资产荒”背景下对权益资产配置需求或上升,但随着股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推进,预计2016年IPO融资规模、减持规模等会较今年明显上升;创新与改革可能阶段性激发市场风险偏好提升,但美联储加息超预期、新兴市场风险暴露、国内信用风险释放等因素可能阶段性打压市场情绪,2016年市场情绪波动或较大。综合上述因素考虑,预计2016年全年市场整体盈利效应或将会下降,投资机会可能更多体现在择时操作上。

平安理财宝后续将结合产品到期前投资策略调整,结合对市场的趋势判断,把握市场机会,获取相对稳健收益。

第四章 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12,211.81	0.09%
债券	50,036,000.00	40.72%
基金	20,027,163.08	16.30%
权证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218,596.90	41.68%
其他资产	1,486,492.78	1.21%
总计	122,880,464.57	100.00%

注:1、债券为债券净价市值。
2、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包括证券清算款。
3、其他资产包括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债券利息、席位保证金、信息披露费、应收股利。

第五章 产品份额变动情况及持有人情况

一、本产品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份

项目	份额
产品合同生效日的产品份额总额	1,772,523,328.52
本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89,458,743.00
加:本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	0
减:本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	6,194,873.59
本报告期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83,263,869.41

二、报告期末,本产品持有人数量为3898位。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
2、《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说明书》
3、《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协议》
二、存放地点: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网站:www.pinga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04
债券代码:136184　　债券简称:16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批复核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上港集团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0%,发行规模为25亿元。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1月2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债券代码为“136184”,简称为“16上港01”),具体认购方法参见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PPP 项目合同
●投资规模:1.1 亿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南京儿童乐园项目的签约标志着公司首个休闲娱乐PPP项目的落地,对本公司往互联网和大数据为核心的“新城市生活集成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供载体和示范。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务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性事业等投资、建设和运营,保证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政策,南京市政府方启动了“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的建设工作。

2015年12月17日,经南京市政府方授权的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以下简称“玄武湖管理处、甲方”),对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乙方”)为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

近日,公司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注册地:海门市常乐镇
2、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
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为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于市旅游园林区。玄武湖景区总面积472公顷,为古都南京国家级钟山风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AAAA级旅游区,国家重点公园,名胜古迹荟萃。
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湖景区内菱洲。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95467.5㎡(约合 143.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7570.0㎡,其中改建建筑面积约为 1084.0㎡,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6486.0㎡。项目初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整治工程、配套建构筑物、儿童游乐设施三个子项。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概算为 1.1亿元。
5、项目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项目的投资、深化设计、融资、改造、建造、运营、维护,以及游乐项目的适时增补、调整、更新和用户服务等职责,并于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权益等,依照约定的方式,移交给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
6、项目合作年限: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
7、项目投融资结构:中南建筑与玄武湖管理处所授权的南京玄武湖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发展”)合资设立PPP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概算约1.10亿元,注册资本金为3500.00万元,其中园林发展占20.0%,为700.00万元,中南建筑占比80%,为2800.00万元。

四、投资合作双方主要义务
1、园林发展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地履行出资义务;
2、甲方保证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合法独立运营,配合项目公司完成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其认缴的出资汇入项目公司账户,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乙方具体负责办理设立项目公司的有关手续,并负责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务;
5、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所载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为项目公司组建稳定的专业团队或委托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实施项目的运营,确保项目公司稳定安全运营;
6、乙方应负责并确保落实项目所需融资,保证项目公司自行实施项目的投资、深化设计、融资、改造、建造、运营、维护,以及游乐项目的适时增补、调整、更新和用户服务等职责,并于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权益等,依照约定的方式,移交给南京市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
7、在乙方提交符合规划的并经甲方同意的方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工作小组,解决规划报批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报批手续。

五、项目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目的
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以“梦想、欢乐、归真、童话”为主线,将菱洲打造成集生态、科普、游乐为一体的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的终极目的是依托项目建成的儿童乐园这一载体性硬件成果,持续不断地向社会公众提供生态的、优质的、个性的和低碳的科普性、游乐性服务。
(二)项目建设意义
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改善玄武湖景区的环境面貌,增强玄武湖景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整个钟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功能的完善也具有重要意义。成功地打造一个生气勃勃、科普归真、个性鲜明的玄武湖儿童乐园,也将能够提升南京的城市吸引力,成为南京城市旅游方面的一张亮耀眼的新名片。
(三)项目优势
1、自2010年10月1日起,玄武湖景区向游客免费开放,三年来接待海内外游客达4460万人次,平均游客量1500万人次,其中有效游客量500-600万/人次。本项目位于五岛之一的菱洲岛,通达条件优越,年游客容量120万人,且作为南京市中心唯一的生态儿童主题游乐场,可以保证为公司带来的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随着亲子游等度假方式的日益火爆,发展度假旅游是大势所趋。本项目就以3-20岁儿童及青少年为主力客群,打造集亲子娱乐、室内外游乐体验,生态拓展训练、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生态游乐场。依托市中心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条件及附近的几所大学,为项目有效游客量提供保障。
3、本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目前本公司拥有多处商业地产项目,致力于承接举办各项活动,如在南通体育会展中心成功举办了多场演唱会,体育赛事等活动。从而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为项目的良好运营提供保障。

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旨在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响应国家开展 PPP 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探索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2、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南京儿童乐园项目的签约标志着公司首个休闲娱乐PPP项目的落地,对本公司往互联网和大数据为核心的“新城市生活集成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供载体和示范。

七、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案信息
1、中标通知书
2、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 年12月 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就此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交易标的为快递物流相关企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 1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此后根据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有序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1 月 22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就此发布了《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内容详见2016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上述公告事项进一步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风险投资。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近年来,公司主要客户基于自身资金使用及管理需要,要求公司自行采购业务所需的材料或者客户通过招标指定供应商再由公司出资采购(以前是由客户提供)。为适应客户方面的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提前预留出足够的流动资金,否则资金不足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拓展新的业务或导致已有的业务出现停滞。

2、公司主要客户结算周期拉长并且存在继续拉长的趋势,尤其是2014年以来,石油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主要客户出台了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款项支付审批流程,公司业务款项的回款期普遍由以前的1-3个月延长至3-6个月,甚至最长至9个月。此外,公司主要客户除了将业务款项的付款期拉长外,结算支付方式也发生了变化,由原先转账支付大部分改为3-6月商业承兑支付,而商业汇票基本上无法提前贴现,这将进一步拉长公司业务款的结算周期。

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决定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会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等。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09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汽集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汽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41.0558亿元广汽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共计4,105.58万张。

2、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1.0558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0%:30%。如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广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7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238”,配售简称为“广汽配债”。原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00手(5,000万元),超过50,000手(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873,000手(28.73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83238”,申购简称为“广汽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231,674手(12.31674亿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的广汽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广汽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0.972元(即每股配售0.972元面值的可转债),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共有A股股本4,221,719,87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103,51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5%。

原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64238”,配售简称为“广汽配债”。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83238”,申购简称为“广汽发债”。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 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231,674手(12.31674亿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9:00~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50,000手 (即5,000万元), 超过50,000手(即5,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873,000手(28.73亿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广汽转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均为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同时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cb@cicc.com.cn发送电子版网下申购订单及相关资料文件进行申购, 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传真号码:010-65058239
咨询电话:010-65059636

参与网下申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1月22日(T日)规定时间内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见附件,申购表电子版可于http://www.cicc.com.cn首页(业务介绍(投资银行(项目公告下载)。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投资者在传真网下申购订单的同时必须在2016年1月22日 (T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中金公司邮箱cb@cicc.com.cn: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电子版Excel文件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3)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扫描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扫描件)
6)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将邮件主题及Excel电子表格以 “机构全名-投资者类型-项目名称”的形式命名(投资者类型包括基金、证券、财务、信托、保险、其他)。例如:基金公司以“XX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广汽转债”的形式命名。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电子版申购订单与传真的申购订单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将以传真的申购订单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传真申购单或未按要求发送邮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足额向主承销商以下指定账户划入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邮件发送划款凭证等指定文件的扫描件。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16年1月22日(T日)17:00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

若投资者以两个及以上产品参与申购,需分产品缴纳定金。每个产品缴纳定金数量应不低于该产品全部申购金额的20%,未分产品申购或未足额缴纳定金均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定金须一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定金付款时, 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字样,例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未填写备注栏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申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仔细核对汇款信息以及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